

2024 年市区绿雕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481-LCGL-G2024-0036

签约地点：溧阳

签约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住所地：溧阳市溧城镇燕山路 22 号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泽冠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花汇路 1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G2024-0036

2. 项目名称：2024 年市区绿雕维护项目

3. 服务范围及内容：对绿雕进行季节性花草更换、补植、修剪、浇水、病虫害治理、矮化控制和保洁等工作

4. 服务具体要求：

（1）技术要求

1、完成本项目绿雕花卉栽植更换、设施维护等作业。

2、养护期内对竞争性磋商所列明的设施每天巡查，对破坏绿雕、影响绿化景观、环境卫生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和整改到位。接受第三方考核单位的养护全过程现场监管，对于采购人及第三方考核单位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菜单，及时整改。

3、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应急抢险及消险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工作；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以便应对突发事件。

4、完成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

5、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和指令性任务。

(2) 绿雕养护要求

1、绿雕整体更换 2 次，零星补植按实结算。成交后按时组织更换成耐热性佳的夏季草种，入冬前更换成耐寒性佳的冬季草种，根据景观要求不定时补植，在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接待期间，绿雕需按采购人要求统一更新。

2、养护方案切实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应根据植物习性、色彩要求进行更换，确保成活，达到效果。

3、植物生长良好，无缺水萎蔫、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4、植物修剪造型轮廓清晰、自然，高矮一致，表面平整。

5、植株枝叶分布均匀，无枯枝残叶，无影响观赏的空秃缺株。

6、表面无杂草、残花败叶，叶面干净整洁。

7、确保构件设施完好无损，整体安全牢固，无变型扭曲，无安全隐患。

8、部分品种或全部品种有衰败迹象时，应及时补植或更换。

9、绿雕本身及周边整洁卫生，无影响观瞻的杂物。

10、配合做好绿雕加固或拆除工作。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三、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3.1 暂估合同价：390 万元。

3.2 签约审定价下浮率：14.1%

3.3 暂估结算价：335.01 万元

3.4 结算办法：

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工程审定价×（1-中标下浮率）。

工程审定价：

- 1) 工程量以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等签字确认、或按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计量，定额套用现行的与项目内容相配套的专业定额、相应的取费标准及相关计价文件，人工费（包括点工）按政府文件规定执行（人工单价采用施工期的算术平均价）；材料费按施工期间《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算术平均价计取（有缺项的材料由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市场询价后酌情定价，定价的材料单价不再下浮）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关文件执行。
- 3) 总价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仅计临时设费（按常建（2016）94 号文执行）；单价措施费中大型机械进退场次数由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签证办理，单价由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按市场询价酌情定价（定价后的单价不再下浮）。
- 4) 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单价原则，经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共同确认后执行，确认后的独立费单价不下浮。



3.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暂估结算价的 10%，合同期满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需经监理、跟踪审计、采购人审核）的 80%且不超过暂估结算价的 80%；经审计审定后付至最终审定结算价的 100%。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张继红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